投保须知

（一）基本信息：

本保障计划由《太平洋健康险个人意外伤害保险（2019 版）》组成。

为保障您的权益，投保之前请您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并特别注意责任免除、免赔额、比例赔付或者给付等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二）保险起期：本保险合同自您成功购买保险的第七日零时开始生效，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三）投保规则：

1）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 61 周岁-80 周岁；

2）投保人应为被保险人本人、配偶、父母、子女。

（四）销售区域：全国

（五）保额/份数限制：

同一被保险人限投一份。

（六）特别约定：

1)意外医疗责任给付范围为符合被保险人社保参保地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免赔金额为 100 元/次。如果已通过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报销，我们将按照扣除已通过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其他第三方报销的费用及免赔额，剩余按照 100%赔付；如果从未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取得费用补偿的，我们扣除其他第三方报销的费用及免赔额后按照 90%赔付；

2）意外住院津贴次免赔天数为 3 天，单次住院最高赔付 90 天，累

计以 180 天为限；

3）医疗指定医院：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不承担私营社保定点医院治疗费用；

4）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新型冠状病毒是指世界卫生组织（WHO）命名的“2019 新型冠状病毒”（简称：2019-nCoV），感染新型冠状病毒需由国家各级卫生主管部门公布的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医疗救治定点医院、国家卫生行政机关指定的医院或者国家正式卫生检疫机构确诊；

5）如果被保险人在保单生效之前疑似或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将不纳入扩展责任赔付的范围；

6）责任扩展对象：责任扩展期限内，持有有效保单，且出险日期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的所有被保险人。

（七）其他信息

1）保险合同：本保障计划为网络销售产品，网上投保、网上支付、网上即时核保并出具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您可通过我司保险服务热线 10108686 查询验真；

2）发票配送及收费：我司客服受理发票索取申请，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寄出发票，邮费需您到付；

3）信息安全：太平洋健康险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完备的网络、加密、用户控制等技术手段以及相应的信息技术工作管理制度，保护您提供的个人信息、数据和

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授权的第三方；

4）偿付能力信息披露：我司偿付能力信息可通过以下链接查看：（https://health.cpic.com.cn/jkx/gkxxpl/cfnlxxzq/?subMenu=4&inSub=3）

5）在投保本产品前您应履行相应的如实告知义务，具体如下：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